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上訴人與乙正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2萬3,94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7,28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02 工程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4 法官 周美雲

05 法官 林政佑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紀昭秀